

甘肃日报社采编出版平台应急维修项目

备案号: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052 (GSZYTC-ZCGK-24089)

合同编号: HT-2024zfcg020521

需方: 甘肃日报社

供方: 甘肃飞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2024HTB005529

招标代理: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甘肃日报社（甲方）

投标人（全称）：甘肃飞轮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日报社采编出版平台应急维修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52（GSZYTC-ZCGK-24089）

(3) 项目内容：机房环境改造

2.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备注
精密空调 I：NetCol18000-A090D	华为	2	19.74	39.48	1. 风冷房间级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室内机柜体尺寸：2000H*1800W*1000D，送风方式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总制冷量 90KW，显冷量 90KW，风量 22500m ³ /h，支持 380/400/415V AC 电源输入； 2. 精密空调室内机具备加热加湿功能，加热量 12KW，加湿量 10.0kg/h，加湿器采用零功耗节能型湿膜加湿器，以降低维护周期及对水质的要求； 3. 室外机尺寸：1107mm（高）*1356mm（宽）*1094mm（深），每台空调配置 2 台外机。	
精密空调 II：NetCol18000-A045UD	华为	1	14.90	14.90	1. 风冷房间级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室内机柜体尺寸：2000H*900W*900D，送风方式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总制冷量 45KW，显冷量 45KW，风量 11250m ³ /h，支持 380/400/415V AC 电源输入； 2. 精密空调室内机具备加热加湿功能，加热量 6KW，加湿量 4.5kg/h，加湿器采用零功耗节能型湿膜加湿器，以降低维护周期及对水质的要求； 3. 智能温控产品-风冷-室外机-NetCol1500-A060-1107H*1356W*1094D。	
UPS 电池：DJM12100	理士	128	0.12	15.36	12V-100AH 铅酸阀控式蓄电池。 从知名品牌厂家采购，依照国标、行标及原材料进厂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确保关键原材料符合标准要求；	
精密空调 I 室内机 输入功率 电缆	众邦	1	5.00	5.00	4x25mm ² +1x16mm ² 铜芯电缆	
精密空调	众				5x10mm ² 铜芯电缆	

II室内机 输入功率 电缆	邦					
精密空调 室内机至 室外机间 功率电缆	众邦				5x2.5mm ² 铜芯电缆	
精密空调 室内机至 室外机间 信号电缆	众邦				3x16AWG 或 3x1.5mm ² 户外屏蔽信号线	
精密空调 室内机与 室外机连 接铜管	定制				1. 液管：外径 5/8in (15.88mm)，壁厚 1.0mm，工作压力 > 4.5MPa 的 R410A 铜管。 2. 气管：外径 7/8in (22.22mm)，壁厚 1.2mm，工作压力 ≥ 4.5MPa 的 R410A 铜管。 3. 保温棉：厚度 ≥ 13mm。 4. 集油弯和反向弯：为保证系统可靠性，在气管垂直高度上每 5m~6m 设置一个集油弯，并在室外机进出口处设置反向弯。	
精密空调 制冷剂	定制				环保型制冷剂	
精密空调 室内机安 装底座	定制				室内机安装底座，采用不小于 10#角钢焊接并固定	
精密空调 室外机安 装底座	定制				室外机安装底座，采用不小于 10#角钢焊接并固定	
其他辅材 及安装实 施	飞轮	1	4.00	4.00	原厂督导调试和实施安装及其他不可预料的施工辅材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787400.00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874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787400.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696814.16）（不含税），增值税率13%。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交货地点：将货物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

(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试运行并出具试运行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签订合同满三年，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后，卖方5%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一次性退还卖方(不计利息)。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陆份，投标人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兰州

此页无正文

需方：甘肃日报社（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 电话：0931-8122812 传真：	供方：甘肃飞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新闻出版大厦20楼2008-2012室 电话：0931-2771290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电话：0931—5101611 传真：0931—5101611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供货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

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5. 保密协议

甲方：甘肃日报社

乙方：甘肃飞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甘肃日报社采编出版平台应急维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的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已经并将相互提供自有的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由披露方口头地、书面地或通过任何其他物质形式或介质向接受方披露或由接受方通过观察披露方的任何财产、行为或设施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明确表示或标明为“保密的”或“独占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硬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资产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数据、贸易机密、产品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保密信息；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保密信息；

（4）披露方与接受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以及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就本协议而言，“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披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2）已公开发表或非因接受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保管

1、接受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在任何情形下确保其接受的所有保密信息处于严格的保密状态，并且除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或为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外，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2、接受方保证不得向其任何雇员、股东、董事、顾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该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其他第三方已经单独签署了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且为执行项目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且接受方需与前述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其他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批露或者因接受方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批露给第三方，应立即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的披露。

4、除非事先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受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及公众披露（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或非公开场合直接宣扬，利用图片、照片等方式间接暗示，通过企业或个人的博客、微博、微信发表相关言论或图片等）任何保密信息。如接受方对保密信息进行了复制，无论该复制是否取得了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复制件均应自动成为披露方的财产。

5、如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说明该披露的必要性和细节，以便披露方可以寻求合理救济。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只应披露其满足最低合法要求所需披露的保密信息部分，并应做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保密信息获得保密待遇。

6、双方同意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经一方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建立的规章制度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对保密信息的权利

在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拥有的权利范围内，披露方保留其对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的签订及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授予接受方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利益、许可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接受方不应申请任何与保密信息或任何由保密信息衍生出的事项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或删除

1、在项目合作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或者在接受方收到披露方要求退还保密信息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内，接受方应向披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

2、如果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在事实上已不可行，则接受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去。删除保密信息应进行彻底，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保密信息或从已删除、销毁信息中恢复保密信息。如果接受方是公司，接受方应向披露方出具一份由接受方的适当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证明已经完成了上述归还或销毁工作。

第五条 披露义务的排除

是否需要披露以及披露的保密信息内容，由披露方根据项目的关联性，独立作出判断。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披露方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特定披露的义务。披露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停止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要求接受方返还或销毁已披露信息。

第六条 保证

1、双方保证，任何一方执行本协议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违反任何法院规定或任何政府管理机构的规定。

2、披露方保证其有权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保密信息是以其现状为基础进行披露的，披露方未对保密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或担保。对因接受方使用保密信息或依赖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披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特殊约定

如乙方拟对合作项目进行相应的宣传，则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如公证、交通、鉴定、诉讼、律师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主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如公证、交通、鉴定、诉讼、律师等费用）。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在双方与项目有关的合作执行期间及合作终止后的10年内仍完全有效。

2、双方同意，在与项目有关的合作执行期间及合作终止后的10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仍有权披露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类似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任何一方对其本协议保护下所拥有的另一方的信息没有独家接受权。

2、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或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3、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4、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创造任何代理、合伙或商业关系。
- 5、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甘肃日报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甘肃飞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之东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标通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1262000022433349J-20241112-052603-4/003

甘肃飞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06日所递交的甘肃日报社采编出版平台应急维修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甘肃日报社采编出版平台应急维修项目精密空调及UPS电池等设备一批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7874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4-12-6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